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19 年 1 月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状元境 9 号南京国信状元楼大酒店三楼三元厅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平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
 -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
-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对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限制表决权的情形的股东，依章程规定限制其表决权。

4.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

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6.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9.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 议案	16
议案三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 资本工具的议案	23

议案一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申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公告及工商变更等事项。修订后的章程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p>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u>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u></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p>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p>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p>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u>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u></p> <p>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u>遵守公司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u>，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五条、第十五条</p>
3	无	<p>第三十九条 <u>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u></p> <p><u>对通过证券市场拟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p>
4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u>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u></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p> <p>(五) 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六) 遵守股东大会决议；</p> <p>(七) 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公司的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董事会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公司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的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八) 股东应当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当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公司撤销、合</p>	<p>(三) <u>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四)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 <u>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p> <p>……</p> <p><u>(十一) 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u></p> <p><u>(十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公司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十三)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u></p>	<p>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 八条</p>
--	--	--

	<p>并、兼并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四）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5	无	<p>第四十六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公司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p> <p>（一）入股公司时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p> <p>（二）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p>（三）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并通过公司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四）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p> <p>（五）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	《商业银行

	<p>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p> <p>同一股东在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p> <p>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例时应与股东在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p>	<p>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p> <p>同一股东在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p> <p><u>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公司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5%。</u></p> <p><u>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公司或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u></p> <p>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例时应与股东在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p>	<p>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p>
<p>7</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p>	<p>第五十条 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p>
<p>8</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p>

		<u>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则》第十六条
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三）定期评估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二十）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u>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三）<u>制定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u>，定期评估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六）<u>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u>，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十一）<u>决定公司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二十）<u>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u>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u>；（二十一）<u>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p>
10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u>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u>；</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p>

	<p>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 <p>(十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三)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十四) 对董事会拟定的议案及公司对外出具的报告独立发表意见； (十五) 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十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p><u>(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u>(五)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 <p>(十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四)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十五) 对董事会拟定的议案及公司对外出具的报告独立发表意见； (十六) <u>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u> (十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u>(十九)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公司情况；</u> (二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11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p>	
12	<p>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 (二)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释义 …… (二)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p>

	<p>控制公司 5% 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以及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控制公司 5% 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以及对公司<u>经营管理</u>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u>（五）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u></p> <p><u>（六）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的人。</u></p>	<p>九条、第五十六条</p>
<p>13</p>	<p>（条款序号）</p>	<p>相应调整相关条款序号。</p>	

议案二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u>《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u>、《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p>	增加本次修订依据。
2	<p>第五条 本行按照统一标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便利股东的要求，坚持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加强和规范未确认持有人股份的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合法权益。</p>	<p>第五条 本行<u>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u>，坚持依法合规、防范风险。<u>主要包括：</u></p> <p>（一）按照统一标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便利股东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未确认持有人股份的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合法权益。</p> <p>（二）<u>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u></p>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作。 <u>(三) 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u>	
3	无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股权管理事务。 本行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4	第七条 向本行投资入股的主体，应当为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	第七条 向本行投资入股的主体，应当为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5	无	第八条 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6	无	第九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7	无	第十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持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

		<p><u>比例要求。</u> <u>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特殊情形的,不受此规定限制。</u> <u>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8	无	<p><u>第十一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通过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u> <u>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u> <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p>
9	无	<p><u>第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 <u>(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u> <u>(二) 存在严重逃废本行债务行为;</u> <u>(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u> <u>(四) 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u></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p>

		责任; (五) 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0	无	<u>第十三条</u>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5%。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11	无	<u>第十五条</u>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2	无	<u>第十六条</u>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13	无	<u>第十八条</u> 主要股东还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 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 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p>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u>（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五）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u></p> <p><u>（六）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u></p> <p><u>（七）对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u></p> <p><u>（八）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u></p> <p><u>（九）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u></p>	<p>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14	无	第十九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商业银行

		<p><u>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u></p> <p><u>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公司或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u></p>	<p>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p>
15	<p>第十七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配合本行办理股权质押管理的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u>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u>，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配合本行办理股权质押管理的相关手续。</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p>
16	<p>第十九条 本行股权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予以质押：……（七）涉嫌超额质押或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权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予以质押：……（七）涉嫌超额质押或<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p>	<p>监管机构名称变更</p>
17	<p>（条款序号）</p>	<p>相应调整相关条款序号。</p>	

议案三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公司通过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其中，2011 年发行的 30 亿元次级债，自 2019 年开始将根据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逐年减少 7 亿元计入二级资本；2014 年发行的 1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将于 2019 年 9 月满 5 年，在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债券。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补充水平，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申请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时间：2021 年底前根据公司资本管理和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3. 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4. 工具类型：包含减记条款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5. 期限：不短于 5 年期。
6.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一是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该银行将无法生存；二是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持该银行将无法生存。

7.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额度与条款，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